

客车销售合同

签订时间: 2023年6月30日

一、车辆型号、数量、价款、交车方式及交车时间

公告车型	数量(辆)	单价(万元)	总计(万元)	交车时间
ZK6535DX64	3	209000.00	627000.00	合同签订、图案确定、定金到账后 45 天交付完成
ZK6685DX63	2	274000.00	548000.00	合同签订、图案确定、定金到账后 45 天交付完成

金额总计(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1175000.00)

□1、交车方式: 买方自提;

☑2、交车方式: 送车; 交车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 车价内是否含运费 ☑含 卖方将车送至潼关县客运中心

二、客车配置: 在标准配置的基础上, 买方的改装/选装要求如下:

ZK6535DX64: ■发动机型号: WP2.3Q115E62 ■轮胎: 国产: 215/75R16LT ■变速箱: 法士特 5J-90 (序列号 5J30T)

■面漆种类: 素色漆

ZK6685DX63: ■发动机型号: YCY30150-60A ■轮胎: 国产: 215/75R17.5 ■变速箱: 法士特 5J-90 (5J38T 系列)

■面漆种类: 素色漆

1. 其余配置详见技术协议。2. 质保期: 整车质保 4 年, 不包含易损件, 具体零部件以质量保证手册为准。

三、付款方式: 买方应将定金及购车款汇入卖方指定账户。买方应于合同签订七日内向卖方支付定金 35.25 万元, 车辆交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上牌正常运行后七日内再支付 44.75 万元, 验收后一个月内付至审定价款的 95%, 剩余 5% 在车辆正常使用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四、特别提示: 1、随车交付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手册》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卖方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按照《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执行。

2、《质量保证手册》中加粗字体标示的内容为特别提示条款, 请买方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

3、卖方迟延交车或买方迟延付款/迟延提车的, 则违约方按迟延交车价款或逾期付款金额/逾期提车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行为超过 30 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4、买方逾期付款的, 还应自欠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卖方支付利息。同时, 卖方有权将车辆收回后通过拍卖、变卖、以物抵债、销售等方式冲抵欠款,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拖车费、差旅费等其它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5、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 违约方据实赔偿。

五、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诉讼纠纷, 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签订地点: 陕西省潼关县

六、买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县) 育贤街西段

七、其他约定: 凡是电话沟通或口头交流的内容已体现在合同上, 此合同是车辆交付的唯一依据, 其他沟通过程中文字性内容无双方签字无效。

八、卖方账户: 名称: 西安健宇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 3700151409200012003 开户行行号: 102791000187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其它约定: 无

卖方	西安健宇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104号-5
委托代理人	
服务热线	029-87532434

买方	潼关县教育体育局
单位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育贤街西段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15105220011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智能设备